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48號

原告 林世宗

0000000000000000

趙春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，原告林世宗、趙春周分別請求被告各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8,600元、1,440,49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3,929,0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